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2〕15号

关于印发《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学院各部门，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 年 6 月 13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岗位实习和实习管理，充分调动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教学中心”原则。岗位实习是人才培养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性环节，是培养学生生产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是培养和提高教师业务能力的一种重要途径。

2.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实习指导教师待遇要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强化激励机制，同时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充分调动实习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实习指导教师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突出，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

2. 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勤学肯干；

3.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吃苦耐劳，能胜任各种复杂条件下的工作；

4. 实习指导教师应优先考虑相关专业教师，由各二级学院选派，报学校统一审核备案，负责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或几个单位岗位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如实习人数较为集中，可按照实习单位配备指导教师；如实习人数相对分散，

可按照区域分布情况配备实习指导教师。

三、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制定实习计划。实习前，教师应根据二级学院的实习方案制定学生实习计划，报二级学院审核签字后执行，二级学院存档。实习动员时将实习计划告知学生。实习过程中组织学生完成训练。实习计划是实习教学的具体安排，教师应在实习前2周，由二级学院或教师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实习教学的具体计划和安排。

2. 召开实习动员会。在学生出发前，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向学生认真讲解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做好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3. 负责学生实习的日常管理、安全工作（实习安全直接责任人）、思想教育等工作，全程跟进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习中经常对学生进行学习、纪律、安全、保密及有关规章制度教育，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错误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在请示上级后做出处理。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状态等情况并做好配套工作，积极帮助有困难的学生。

4. 实习期间，教师原则上要求与学生同吃同住，处理日常事务，做好学生考勤记录及实习表现记录。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如遇特殊情况，须向二级学院领导请假并告知实习企业，待批准后方可离开。

5. 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教师应评定实习生的实习成绩，做好实习指导工作总结，连同工作周记、实习总结和成绩单

交二级学院审核、存档。

四、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报销

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列入专业实习方案，按学校正常教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校指导教师往返交通费由二级学院报销（往返前申请审批后，报销每月两次往返），往返实习基地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补助费各按1天全额补助，带队实习期间伙食补助费按标准50%执行。

五、工作量核算

1.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是指全院在职在岗教师所承担岗位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量。

2. 标准课时

(1) 集中指导实习：4课时/天，每周按照5天工作日计算。

(2) 按照《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学院内部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枣科职院党〔2021〕7号）规定，学校安排指导教师带队赴企业实习，纳入超工作量课时费统计，发放带队实习期间课时费。

六、管理办法

1. 实习工作量：

(1)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核算纳入正常教学周超工作量课时统计。

(2) 各二级学院每月负责将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完成

情况统计核准后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公示，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2. 实习相关费用报销和工作量计发的日常管理，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考核，规范分配管理程序，加强实习相关费用报销和工作量计发的公正、公平、公开。

3. 实习指导教师待遇和工作量计发，均应在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4. 指导学生实习过程中，二级学院每月要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全面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适当扣减工作量或追回部分补贴，组织人事部和教务处负责监督。

七、其它事项

1. 为确保实习工作量和待遇等实习费用的规范有序运行，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工作量和待遇等实习相关费用数据的统计。严禁挪用、截留、私分实习相关经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行为。

2. 实习指导期间，由二级学院为实习指导教师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习结束后按照程序报销。

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教师。

4. 本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试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5. 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如上级人社、教育部门有文件规定，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校 对：马 帅